

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区锦龙一路 6 号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赖华林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5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3,93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.0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公司制定了《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33,930,00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日